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)

一、母親 A 贈與一筆土地給 17 歲女 B，雙方並約定 B 將來繼承時，必須扣除該筆贈與。試問：A 得否代理 B，完成該不動產之所有權贈與登記?(3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(最多五顆星)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考題為自己代理、雙方代理例外情形之記憶度。

【擬答】

(一) A 欲贈與一筆土地予 17 歲之女 B，由於 B 未成年，因此 A 是 B 之法定代理人，故 A 代理 B 受領自己贈與之土地一筆，涉及民法第 106 條「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但其法律行為，係專履行債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自己代理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 A 原則上不得為自己代理行為，除非經 B 之許諾、專為履行債務，另實務見解認為若屬「純獲法律上利益」，法律上亦無禁止之理，惟 A 贈與 B 土地一筆，卻又附帶「將來繼承時必須扣除」，性質上是否為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有以下不同見解：

1. 肯定說：以現在受贈土地而言，A 之贈與性質上仍屬純獲法律上利益。
2. 否定說：A 之贈與附帶日後繼承扣除之限制，應非純獲法律上利益。
3. 管見：採取否定說。

學儒保成志光
掌握最新 **地政** 考試資源

準備要領 | 考取心得 | 最新考情
重點提示 | 試題解答 | 命題解析



掌握『地政』
大小試 快速上榜的方式

地政試務所

最新消息一手掌握！歡迎到
公職王  YouTube 頻道免費查看



訂閱「公職王」頻道

開啟小鈴鐺



想要更多最新消息？
歡迎來到 地政試務所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地方特考)

二、A 基於稅務考量，遂將其所有之一筆土地信託給好友 B，並完成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。兩人約定，B 在未得到 A 的同意前，不能處分該土地。但 B 卻違反約定，將該土地處分移轉所有權登記給 C。試問：C 有無取得土地所有權?(30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(最多五顆星)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純屬最高法院會議決議見解考題，本號決議亦是上課時強調之重點內容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 A 基於稅務考量，將其所有土地信託給好友 B，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其性質上屬於一借名登記。
- (二) 雖 A、B 兩人約定，未經 A 之同意，B 不得處分該土地，惟依最高法院 106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「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，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，通常固無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，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，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。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自屬有權處分。」，因此 B 之處分仍屬有權處分，C 仍取得土地之所有權。

學儒 保成 志光

地造幸福 你需要真政專業

地政全科 完整課程規劃

- 正規班課程**
課程雙循環
堂數最充足
- 地政士/不動產經紀人
證照班
重點整理
面授/視訊雙效學習
- 題庫班課程**
大量試題練習
解析命題重點趨勢
- 兩年班考取班**
充足準備 公職/證照一起考

階段學習安排 打造上榜扎實硬實力!

- STEP 01 正規課程**
建立整體觀念架構
- STEP 02 民法/土地法 線上加強增值課程**
觀念加強 釐清盲點
- STEP 03 題庫/專務特訓 增值課程**
訓練解題 大量演練
- STEP 04 總複習課程**
重點複習 議題補充

想要了解最新課程消息?
快來 地政試務所

三、A 單身，其父母在 A 幼年時均因病過世，僅存兄弟 B 及 C。詎 A 於民國(下同)109 年 5 月 12 日因禍死亡，如 C 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過世，並遺留一女 D，則對 A 之遺產留土地一筆，應如何繼承之?(3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(最多五顆星)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考試內容純屬繼承人判斷問題，算是相當簡單之題型。

【擬答】

A 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死亡，並遺留土地一筆，其繼承人可能有以下之人，如下討論：

(一) B

B 為 A 之繼承人，應無疑義。

(二) C

C 早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業已死亡，不符合繼承之「同時存在原則」，因此 C 並無繼承權。

(三) D

依民法第 1140 條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，代位繼承僅於「直系血親卑親屬」始有適用，而本案之 D 相對於 A 言，並非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而無代位繼承之餘地，D 並非繼承人。

(四) 小結：A 之土地由 B 單獨繼承。

加入 學儒保成志光 實現你的地政夢

想完成夢想，就來地政試務所

相信 學儒保成志光 讓上榜變得觸手可及

陳○廷 | 畢業7年重拾課本，非本科連過多榜!

選擇面授班，不懂的地方下課可以立即跟老師請教。自行寫題目讓老師批改進而知道自已的問題。透過讓老師批改有助於試場的臨場反應，畢竟考試時間是有限的，如何在有限時間裡輸出的答案比他人精彩，你就是贏家。

連過4榜
高考地政
普考地政/地政士
不動產經紀人

戴○城 | 非本科休學踏入國考，順利考取高考地政!

學儒.保成.志光的土地法規相關課程及民法老師，講課都十分清楚，也容易吸收，且都能強調重點以便做筆記。

優秀考取
高考地政

張○綸 | 私人企業工作7年，追求更好的福利投入考試

補習班比較後，學儒.保成.志光補習班面授課程最多，有的問題可以面對面問老師，取班課程可以搭配視訊課程，亦可旁聽其他相關課程，對於一邊工作一邊準備國考的最適合不過。

連過2榜
高普考地政

丁○玉 | 為了未來發展，年過40毅然決然轉職國考!

學儒.保成.志光的題庫班、總複習班及備考讀書計劃、國考申論寫作技巧等講座，幫助我不斷修正自己的預備進度與方向。

優秀考取
普考地政

王